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新华通讯社主管主办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
新华网网址:http://www.xinhuanet.com

中国证券报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叠/新闻 32版
B叠/信息披露 68版
本期100版 总第7155期
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xhszzb
中证公告快递App
中国证券报微博 http://t.qq.com/zgzqbs
金牛理财网微信号 jinniulicai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更多理财信息请登录金牛理财网 www.jnlc.com



公私募瞄准“入摩”积极布局

随着“入摩”临近,公募基金相关产品布局相继展开。目前,13家基金公司上报了MSCI系列指数基金,其中7家申报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基金,而南方基金与招商基金的产品已获批。此外,部分私募也开始跟踪首批“入摩”成份股。

A07



“煤”况愈下带来触“电”良机

煤炭价格和火电股的反向关联效应再次体现。业内人士分析认为,2017年煤价高位运行压制电厂利润。开年以来,煤价持续上涨走势逐步收敛,在此支撑下电力股业绩改善预期增强。后市一旦煤价下行趋势确立,电力股或迎来超额收益。

A13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听取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2人，缺席1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李建国说，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李建国说，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李建国说，监察法草案共分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包括7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二是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四是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五是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六是严格规范监察程序；七是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请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要求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将其中涉及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将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王勇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王勇说，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组建自然资源部，组建生态环境部，组建农业农村部，组建文化和旅游部，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应急管理部，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重新组建司法部，优化水利部职责，优化审计署职责，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二是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下转A02版）

两会聚焦

全国人大代表刘新华建议

结合资本市场新情况修改完善公司法

□本报记者 徐昭

全国人大代表刘新华13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应该结合资本市场新情况和监管实际需要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建议联动修改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对公众公司定义、公司内部法人治理、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公司股份转让、公司利润分配等制度安排作出修改完善。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建议对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联动修改

中国证券报：为什么需要修改完善公司法？现行公司法运行效果如何？

刘新华：公司法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与证券法一样是资本市场的大法。从整体上来说，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现行公司法中公众公司制度、公司内部法人治理、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公司股份回购减持抵押担保，以及公司清算制度等制度安排，对资本市场的发展以及资本市场处置新情况、新问题预留空间不足。

因此，应该结合资本市场新情况和监管实际需要，对公司法进行修改完善，建议对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联动修改。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了全面的联动修改，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公司法和证券法在应对市场上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新情况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证券法修订草案已经进行了两次审议，并建议转入到十三届立法规划中。因此，对公司法和证券法协同联动修改，有利于统筹处理两部法律的共性和相关性问题，确保法律制度的协调统一。

公司法多方面规定需要修改完善

中国证券报：您对完善公众公司制度有何建议？

刘新华：现行公司法确定的公众公司是以适应证券交易所需要而作出的制度安排，但对包括新三板、区域性资本市场的建立和进一步的扩容缺乏应有空间，原有定义不能适应新三板的需要，不能全面覆盖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需要，应该进行及时的调整。（下转A02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07
邮发代号:1-175 国外代号:D1228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海口
成都 沈阳 西安 南京 福州
重庆 深圳 济南 杭州 郑州
昆明 南昌 石家庄 太原 无锡
同时印刷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编:100031 电子邮件:zzb@zzb.com.cn
发行部电话:63070324
传真:63070321
本报监督电话:63072288
专用邮箱:ycjg@xinhua.cn
责任编辑:孙 涛 版式总监:毕莉雅
图片编辑:刘海洋 美 编:马晓军

